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97%的股权）《关于提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清溪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